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南非\*: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2/220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非洲区域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的意向,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40/151 G、41/60 J、42/39 D 和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寻求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  
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  
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做出巨大贡献,

注意到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二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  
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  
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

1. 重申联合国为促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  
性,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将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 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针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实现;
3. 呼吁各地区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行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